**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文件**

 赣农大职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为做好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2022年9月21日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

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2.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服务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 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紧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江西省“创新江西”建设战略，以服务全院师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宗旨，以学院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为主要依托，充分发挥人才、科技、资产等综合优势，合理规划整合资源，搭建全院大学生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的综合服务平台。
4. 管理体制
5.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基地统筹管理、考评、协调等工作。
6.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以下统称“院学工办”）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日常监管。项目团队承担其工作场所的日常管理、设备采购、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7. 学院鼓励和支持本院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是入驻项目团队日常办公、开展“双创”活动及洽谈工作的场所，不得作为项目团队及其注册企业的经营场所。
9. 入驻申请
10. 申请入驻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学校统招在籍在校的我院大学生（含研究生，下同），熟悉项目业务，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并参与过创新创业类课程、课题研究、竞赛、培训、实践等活动。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中的大学生必须征得家长、所在学院书面同意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意见。
12. 项目团队须聘请本院在职教师担任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校友及校内外人员可担任项目第二指导老师。项目团队成员或合作伙伴须以本院学生为主体，教职工、校友及校外人员可适当参与。
13.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西省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并应基于项目团队师生所学专业或所在学科，立足科技创新基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能带动广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具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大赛，并夺取优异成绩的较强竞争力和潜力。
14.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诚信等记录。
15. 项目团队需自筹项目启动资金，自担创新创业活动附带的风险。
16. 申请入驻项目团队须提交以下材料
17. 《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申请表》《职业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A4正反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稿；
18.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其合伙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教师工作证复印件、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明、主要荣誉奖励证明及发明专利、论文复印件等。项目团队中的成员须提供本人所属学院出具的综合表现鉴定书及家长户口簿复印件和入驻创业意见书，一式一份。
19. 项目团队已注册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项目技术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它申报人认为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1. 申请入驻程序
2. 院学工办发布招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的通知；
3. 项目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
4. 院学工办组织初审和遴选；
5. 院学工办组织专家评委对申请入驻团队开展现场答辩、评议推荐等；指导老师、项目负责人须到答辩现场。
6.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进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团队名单并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后，院学工办发文公布入驻项目团队名单，签订入驻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8. 中心管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项目团队提供的办公、业务洽谈、会议等工作场所及基本办公设施，1年内免收场租、水电费。如项目耗费水、电量过大，则根据学校水电费收取文件要求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入驻团队需服从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院学工办的统一部署，必须以职业师范学院代表队身份，组织本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十二条 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进入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负责人、指导老师、合伙人、成员、经营范围等，入驻基地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负责人、成员及指导老师自行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项目第一指导老师负责管理本团队办公场所的疫情防控、综治、安保、消防、内部设施、财物安全、人员安全等；项目第一指导老师还须签订综治（包括安保、消防、人员安全等内容）、疫情防控等责任书，并对所指导团队成员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教育、监督、指导。入驻团队须配合学院、学校相关检查，积极完成问题整改。

第十四条 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不得开展与创业主体无关的业务，不得转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场地或将场地提供给非本项目团队人员使用，未经学院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对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场地内设施进行装修、改造，不得损坏或转移场地内的设施设备、不得私接电线，节约用水、用电；自觉维护好场内及场地周边环境卫生。

第十五条 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服从学院统一管理。寒、暑假期间需留在基地创业的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征得家长及所属学院书面同意，并经院学工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非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及入驻基地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未经院学工办批准，不得占用场地资源。

第十七条 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所有项目团队实行“动态管理、考核淘汰”机制。入驻周期为1年，自项目团队申请入驻批准之日起算。入驻的项目团队有配合、接受院学工办管理及相关考核的义务，并服从与考核结果挂钩的相关决定。

第十八条 院学工办负责对项目团队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核批。入驻期满且考核、考评均合格的，项目团队可重新提出申请，经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继续留驻。

第十九条 鼓励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对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经济贫困学生开展公益性捐助，扶持更多学生创建、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活动。

第二十条 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不得从事与创新创业无关活动，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教学生活秩序、影响或损坏学院声誉；不得从事宗教、违背意识形态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入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应强化安全意识，经常排查安全隐患，加强用水、用电等安全管理，基地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由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项目团队自行负责。

1. 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入驻项目团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办理退出手续:

1. 入驻项目期满的;
2. 入驻项目团队负责人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有关管理规定，以及不守诚信的；
4. 入驻项目团队负责人受到学校、学院严重处分的；
5. 擅自变更入驻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中止，项目目标、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6. 入驻项目团队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7. 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的业务，私自将工作场所转租(让)、挪作它用拒不整改；
8. 未经批准，擅自装修、改造；
9. 不积极配合学院有关调研、评检、培训、成果宣传、参赛及信息采集等统一管理工作；
10. 严重影响实践基地安全、稳定和秩序；
11. 用水、电量过大，未按学校文件要求缴纳水电费的；
12. 自行申请退出的；
13. 其它须退出实践基地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入驻实践基地的项目团队须在收到《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项目团队退出通知书》7日内结清应缴纳费用，撤出自有设备，将所在工作室恢复原状，办理有关手续，原签订协议自动废止，如场地设施发生损毁，照价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入园项目团队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履行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院学工办和入园项目团队可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院学工办负责组织认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申请表**

|  |
| --- |
| **一、团队基本情况** |
| 项目团队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项目负责人（一寸蓝底免冠近照）（必填项） |
| 专业 |  | 班级  |  | 所属学院 |  |
| 政治 面貌 |  | 籍贯 |   | 手机号码 |  |
| 学号 |  | 身份证号 |  | 电子邮箱 |  |
| 个人简介（包括参加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经历和业绩） |  |
| 团队成员数量 |  | 申请常驻实践基地人员数量 |  |
| 团队核心成员情况（不超过5人，不含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学院（单位） | 政治面貌 | 班级 | 专业 | 学号/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老师（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 姓名 |  | 性别 |  | 单位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职务 |  | 研究方向 |  |
| 指导专长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手机号、电子邮箱）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或公司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初创企业（已注册成立公司） □创业项目（尚未注册成立公司） |
| 注册信息（项目类别为“初创企业”的项目必填，是企业的需另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注册地 |  | 注册号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公司□，公司制公司□，个体工商户□，其他（ ）  |
| 经营范围（产品/服务） |  |
| 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装潢设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广告传媒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 |
| 项目所处阶段 | 种子期 □ 成长期 □ 扩张期 □ 成熟期 □ |
| 项目是否参加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 是□/ 否□ | 大创项目、大赛名称及获奖等级 | （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 是否获得融资及金额 |  | 融资方式 | 自有资金□ 民间借贷□ 风险投资□ 银行借贷□ |
| 专利情况及项目 |  | 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  |
| **三、项目简介** |
| 项目核心产品技术或服务概况、项目所处行业现状及该项目竞争优势、市场推广应用前景等简介（申请表简要介绍，需另附附件2完整项目计划书） |  |
|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申请承诺：**本人及本项目团队申请入驻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双创实践基地”）开展自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维护“双创”实践基地的工作秩序，促进双创实践基地的健康发展，本人及本项目团队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已熟知《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场地管理办法，并将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2.有关申请入驻实践基地的创业事宜，已获家长同意；3.确保提交的所有入驻申请材料真实有效；4.若获批进入实践基地创业，将珍惜学院提供给的良好创新创业条件和机会，切实把握好在校专业学习和创业之间的关系，在不影响专业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虚心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创业能力，为其他同学树立榜样；5.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6.自愿承担违反以上承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承诺人（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 项目团队负责人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家长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指导老师意见：本人已知悉《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落实。签字：年 月 日 |
| 院学工办意见：学工负责人签字：学工办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组长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职业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计划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

项目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填报日期：

**目录**

1. 项目计划书摘要
2. 产品/服务
3. 行业市场情况
4. 组织与管理
5. 营销策略
6. 产品制造
7. 融资说明
8. 财务计划
9. 风险评估与防范
10. 项目实施进度
11. 其他

**正文部分**

第一部分项目计划摘要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2022年9月21日印发